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  
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
承辦人：蕭雅霞

電話：(08)7320415-6732

傳真：(08)7326893

電子信箱：m001184@ems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總會字第1040577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(931965\_10405770800\_1\_931965\_10405770800\_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三，機關發放禮券報支經費處理規定，自104年2月24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主計總處104年2月24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旨揭函說明三略以，「各機關學校為辦理文康活動或推展業務必須發放等值禮品者，得購買商品禮券（機關購買時可取得發票者）。現金禮券（機關購買時無法取得發票者）並非最終消費，因此除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得購買郵政禮券者外，其餘一律不得再購買使用。」係為簡化政府經費支付程序，以提升行政效率，對購買禮券之經費報支程序加以規範，非作為各機關發放之依據或限制禮品（券）、現金等形式之選擇，為免造成各機關誤解，前開函示說明三停止適用。



三、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或推展業務發放禮品（券）事宜：

（一）以員工為適用對象，應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、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、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及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至以民眾為發放對象，則應視有無辦理依據，以及考量機關預算編列情形、推展業務之計畫內容、性質、實施方式等衡酌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

2015-02-26  
11:49:17  
文  
章

縣長 潘孟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